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3,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4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97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现场会议由董事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9,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72%;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2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在关联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9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9月份生猪销售数量4,834头(含仔猪、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5.48%,同比变动279.73%。

2021年9月份生猪销售收入692.54万元(含仔猪、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33.91%,同比变动19.81%。

2021年9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较少,今年9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21年9月份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9月份生猪销售量中有部分为头均售价较低的仔猪对外出售,而头均售价较高的种猪、商品猪销售数量在本月有所下降。

2、鸡销售情况

2021年9月份鸡销售数量66.81万只,环比变动-40.87%,同比变动1.85%。

2021年9月份鸡销售收入1,198.25万元,环比变动-34.93%,同比变动14.00%。

2021年9月份鸡销售数量及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9月份肉鸡出栏量下降。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2021-08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说明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69.59万元、4,480.03万元和-108.58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56.38%和102.42%,主要系受全球经济下行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钨金属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滑,致使钨系列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业绩持续下滑。鉴于公司2020年会计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08.58万元,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其他上市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和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的案例,公司设定考核指标。相关参考案例情况如下:

参考案例一:章源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章源钨业2019年年度报告,其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42.09万元。章源钨业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参考案例二:双成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双成药业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2.94万元。双成药业2021年3月3日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参考案例三:智慧农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智慧农业2019年年度报告,其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30.91万元。智慧农业2020年4月28日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为正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0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1年累计净利润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钨制品行业行情稳定,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截止2021年9月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相对稳健,第三季度受广东限电政策有小幅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平稳,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恶化,甚至出现二次爆发,使得海外下游客户因市场需求预期下降、存货积压等因素而减少采购订单,都将对公司营业绩产生短期不利影响。其次,公司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刀具等产品与宏观经济尤其制造业紧密相关,全球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和下游需求,特别是出口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再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近期的通胀预期引发的全球能源、化工、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供求紧张,价格波动大,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从9月开始国内电力供应趋紧,部分区域出现较为严重的限电限产,甚至被停产,若未来国内进一步持续大面积限电会对公司生产运营形成一定影响。综合以上复杂多变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尚无法准确预计。

因此,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年净利润为正数"、"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选择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1、S0:授予日价格等于9.50元(假设以2021年10月11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X:授予价格等于5.39元;

根据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919.37万元。具体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	各期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SO-X(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40%)	186.80	4.11	767.748
第二次解除限售(30%)	140.10	4.11	575.811
第三次解除限售(30%)	140.10	4.11	575.811
合计	467.00		1,919.37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邮件及当面反馈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所有拟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谢本华	激励对象	2021/3/23-2021/9/23	买入	4,900.00
			卖出	4,700.00
陈立	激励对象	2021/5/21-2021/5/31	买入	1,000.00
			卖出	1,000.00
蒙树州	激励对象	2021/8/16-2021/8/27	买入	1,700.00
			卖出	1,70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337,70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21%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4.20%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65%-2.99%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959,1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和成	是	1,000,000	3.33%	1.00%	否	否	2021年10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山西泓霖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3,959,100	24,959,100	83.22%	24.96%	24,959,100	100%	5,030,900	100%

(1)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瑞和成其自身用于向山西泓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于瑞和成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满足瑞和成日常资金需求。

(2)瑞和成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瑞和成质押的股份尚未有明确将于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情形。

(3)瑞和成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瑞和成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瑞和成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主要办公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和成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640,045,995.28元,除收购和科达控股权外,公司暂未开展其他经营项目,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

瑞和成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

瑞和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目前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瑞和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瑞和成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瑞和成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

(五)公司与瑞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完毕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2,35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44,405,750元减少至1,243,973,396元,股份总数由1,244,405,750股减少至1,243,973,396股。并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2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玉米、豆粕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所需原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为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 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 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 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 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 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公司制定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 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有利于降低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